

27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2〕30号

关于下达2022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

123 团财政局、师市农业农村局、畜牧兽医站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兵团本级涉及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2〕15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2022年兵团本级涉乡村振兴资金和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243.5795万元（详见附表1），该项资金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08-病虫害控制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2

一、请根据《转发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师财企〔2017〕474号）要求规定，结合师市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和项目的相关工作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并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和师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，经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分配表
2. 2022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2 年 5 月 27 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 年 5 月 27 日

附件 1:

2022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分配表

单位	合计	分配金额（万元）		备 注
		兵财农〔2022〕 5 号	兵财农〔2022〕 15 号	
合 计	243.5795	11.5795	232	
123 团	175.5795	11.5795	164	用于 2021 年 11-12 月 及 2022 年全师养殖环 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 理补助经费.
农业农村局	61		61	用于购买服务方式开 展动物防疫工作
师畜牧兽医站	7		7	用于开展动物疫病采 样检测、购买动物标识 和诊断液等耗材。

附件:

2022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农业农村局、师畜牧兽医站、123 团
项目属性		兵团本级	项目期	2022 年 12 月底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243. 58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243. 58	
		其他资金	0. 00	
总体目标		1. 完成 2022 年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血清学监测计划, 确保重点监测动物群体免疫效价, 掌握疫病流行规律和疫情态势, 全年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, 畜牧业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, 无安全事故发生。2. 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: 对养殖环节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给予补助, 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, 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买动物标识和诊断液等耗材	≥1 批
			政府采购率	=100%
		质量指标	设备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
	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
		资金支付及时率		=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243. 58 万元
			全师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	≤175. 58 万元
			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动物防疫工作	≤61 万元
			开展动物疫病采样检测、购买动物标识和诊断液等耗材	≤7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, 不发生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故	效果显著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减少动物疫病发生, 畜牧业养殖状况良好, 保障兵团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层兽医机构、养殖户对防疫工作的满意度	≥95%